

## 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独立意见

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厦门鹭意彩色母粒有限公司 100%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中，公司聘请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评估机构对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相应的资产评估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审阅了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本次交易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公司聘请的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是一家具有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本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法、合规，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及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 二、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出具的相关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遵循了市场通行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 三、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

#### **四、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预期未来收入增长率、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取值合理，评估价值公允、准确。

综上所述，公司就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戴礼兴

\_\_\_\_\_  
徐 容

\_\_\_\_\_  
马树立

二〇二二年八月六日